

完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研究

●侯志茹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对员额检察官自身业务素质和案件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这个大背景下,检察机关应当重视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的事后监督作用,为案件质量安装最后一道也是最坚固的一道“防火墙”。本文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为视点,从评查人员、评查案件范围、评查方式的探讨到评查结果的运用、如何与奖惩机制挂钩等方面,对强化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作用、完善评查机制进行浅析,力求从制度层面探索一条检察机关对案件质量的自我监督、自我纠错之路。

一、建立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为评查奠定人员基础

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是否能真正发挥出案件质检的作用关键看评查人。针对同一案件,初入检察系统的人员和资深办案人员评查,结果可能会大相径庭。办案资格、业务素质 and 办案经验对于评查人员来说是关键性因素。最高检在《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中明确规定评查人员应为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可以协助员额检察官进行评查,这也为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玉泉区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到评查人员的重要作用,率先建立了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员额检察官全部纳入人才库,包括检察长和副检察长。每次评查时随机抽取评查人员参与评查,保证了人员配备,从源头上确保了案件评查的实效。

二、加大评查覆盖面,织就严密评查网络

案件质检网络是否织就严密,保证案件评查的覆盖面是重中之重。现在许多基层检察院由于案件数量多,评查人员少的问题比较突出,因此案件质量评查只能是按比例抽查一定数量的案件,为了提高整体案件质量,应尽量做到每件案件都要经过评查人员这道关口,让每一件案件都能“合格出品”,该院就在加大评查覆盖面上下了功夫,每季度的常规评查确保评查上季度案件数达到本季度结案数的80%以上,对于全院办理的各类型案件,确保每件案件至少接受一轮评查,整体上做到了评查全覆盖。

三、评查方式灵活多样,形成评查“组合拳”

案件质量评查的方式应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常规评查、专项评查、重点评查联合开展,每种评查方式侧重点不同。该院常规评查每季度开展一次,主要针对上季度各部门已经办结归档的案件进行,属于“日常体检”;专项评查针对特定范围、特定类型的案件进行,属于“特定部位详查”,每年开展至少两次。重点评查针对特定重点类型案件进行逐案评查,如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后作不起诉处理,或者提起公诉后又撤回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无罪、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当事人投诉的案件等,属于“疑似病灶细查”。该院注重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案件质量评查,保证每季度

开展一次常规评查,今年,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不批准逮捕案件专项评查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评查,评查效果明显。

四、检察长点评案件质量,强化评查效果

案件评查的最终目的是整改和提高,评查效果的优劣也在于此。为了能使案件评查出的问题得到逐一整改,该院每次评查之后,检察长亲自主持召开案件质量评查通报会,并点评每名承办人出现的错误,承办人要按照检察长的要求限期整改问题,并做出整改承诺。案管办也会根据院里出台的《案件质量评查整改跟踪制度》,督促承办部门和承办人积极整改,让严格公正司法的理念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五、建立长效约束机制,注重评查结果运用

为了整体提升全院办案水平,形成长效约束机制,将评查结果记入检察官司法档案,并与检察官绩效考核挂钩是必然的选择。该院根据评查案件情况奖优罚劣,让案件质量直接影响检察官绩效奖金的发放和评先评优晋级晋职。同时,案管部门会根据案件评查中反复出现的问题,适时启动约谈机制,约谈反复出现问题的检察官和部门负责人,由检察长主谈,并邀请政工部门和纪检部门参加,通过压力层层传导,让检察官充分认识办好每一件案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而从根本上提升办案质量水平。

六、案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同时接受评查

案件管理办公室作为组织评查的部

门,其本身也负责受理案件,案件的录入信息有很大一部分是由案管部门完成的,因此评查案件时,也应一视同仁地审查案管部门的受理情况和系统使用等情况。该院根据上级院抽样评估内容,结合自身实际,自行设计了《玉泉区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表》《玉泉区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网络评查表(套表)》《玉泉区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网络评查表(业务部门)》《玉泉区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网络评查表(案管部门)》等表格,实现了案件评查一案四表,其中将案件管理部门受理案件、录入信息以及流程监控、结案审核、案件信息公开等内容也纳入到评查范围,便于评查人员对案管部门监督,防止出现“灯下黑”情况。

七、评查建议和评查意见并举,助力办案精细化

评查人员在评查过程,不仅注重发现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应鼓励评查检察官根据自己多年的办案经验,对案件办理、案件评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评查检察官提出的建议,承办部门要认真研究是否可行,一并在整改报告中写明是否采纳建议,不采纳的注明原因。该院在2018年第一季度常规评查中,由检察长和两位评查检察官提出的五条建议被承办部门采纳四条,内容涉及强制措施变更、法律文书制作以及案件证据种类的划分等,对于全院办案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从基层法官视角

探析法官人身权益保障问题

●薛多智

新时代、新时期赋予人民法院更多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而法院的工作性质使其必然处于矛盾的焦点,在依法正确行使审判职能过程中,一些思想偏激或情绪激动的案件当事人,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在诉讼过程中,制造暴力的、过激的、突发的人身安全事件,这些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法官人身权益,也干扰了司法公正。对此,笔者进行以下探析,并提出三点建议。

基层法官在执法过程中面临的窘境

近年来发生在法官身边的相关事件,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出法官权益面临的威胁和挑战。

2016年10月,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在外省送达保全裁定的过程中,遭到村民聚众围堵,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妥善解决突发事件;2018年2月7日,执行局法官和法警督导被执行人刘某履行法院民事判决,在此过程中,刘某因不愿履行担保义务、不满法警督导其还款,手持长斧追砍两名干警,在法警警告其放下长斧后,刘某仍继续谩骂、追砍,后被其朋友张某阻止。后刘某因持斧追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获刑一年缓刑二年。

法官人身权益保障不足的原因

一是司法公信力与群众认识方面的偏差。每一起司法案件的审理,都必须遵循一整套较为严格、固定的审判流程,当事人必须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否则法院将不予认定,当事人的诉求必须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否则法院将不予支持。这是审判活动的正常情况。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当事人对此并不理解,总是认为法院在“刁难”自己,“袒护”对方,对司法缺乏起码的信任,致使许多正常的审判活动和诉

讼要求在他们眼里都不可避免地蒙上了一层“不公”的面纱。二是法律手段保护力度不足。目前,对当事人、案外人扰乱法庭秩序或阻碍审判执行的,甚至威胁和伤害到法官的,一般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司法拘留,这样的惩罚措施,对少数不法分子并没有多少威慑力,而法官为了息事宁人,很少发起民事赔偿诉讼。三是法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需要提升修炼。当代法官不但需要娴熟的审判技能,还要精通法理、法律逻辑,具备丰富的社会阅历和生活感悟,才能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从而更加妥善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四是法官执法力量不足。基层法院法官人数平均在10名左右。大多数基层法院法官都在从事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押解和执行任务,而民事案件审理中,警力调配往往不能满足现有需求。应该看到,执行工作同样需要警力调配和支持,警务保障问题日益凸显。

强化法官权益保障的建议

一是完善立法保障。建议立法机构加大对危害法官职业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在保留批评教育为主、提出司法建议、消除影响等“软处罚”手段的同时,应增加法律刚性条款,赋予法官职业抵御外来侵害的有力“盾牌”。二是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接受法官投诉,负责审查、处理法官维权事项。对侵犯法官合法权益或职业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诬告陷害、侮辱诽谤法官的,要及时澄清是非,进行相应处理。三是建议加大对拒不履行义务的惩戒力度,加强法律条文的可操作性,严格追究暴力抗拒执行者的法律责任,为法院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的迫切需要。

(作者单位: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三人参与非法买卖枪支

司法实践中如何定罪?

●纪小慧

家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小区的邢某某先后从多家网店购买无缝钢管、气门芯排筏、自动吹尘配件、瞄准镜等气枪配件,在其住处用这些配件组装成了一支气枪。之后,邢某某将组装好的气枪照片放到微信朋友圈,想通过卖气枪谋取非法利益。宁某某得知此消息后,便与邢某某联系,并以每支人民币22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两支气枪(其中一支枪为宁某某代其朋友谭某某购买)。宁某某通过微信转账付给邢某某人民币700元。同日,谭某某通过微信将人民币2500元转账给宁某某,宁某某又通过微信转账给邢某某人民币2000元。随后,邢某某在其住处先后将两只气枪交给宁某某。案发后,侦查人员从邢某某住处查扣气枪一支,从宁某某处查扣气枪二支。经鉴定,三只气枪以压缩气体为动力发射弹丸,均认定为枪支。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枪支管理法规,擅自制造、买卖枪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由于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杀伤力与破坏力相当大,因此,本罪为抽象的危险犯,成立本罪不要求发生具体危险。

邢某某在其朋友圈发布组装好的气枪照片后,宁某某与其联系以每支人民币2200元的价格购买两支气枪。就该行为来看,宁某某明知气枪是邢某某非法制造的,还进行购买。根据刑法解释,非法买卖是指违反有关法规,购买或者出售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邢某某与宁某某之间的买卖行为是一种非法买卖。

此外,根据《枪支案件解释》第1条

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本罪论处:“(2)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的”(9)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在本案中,邢某某违反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组装三支气枪,并将其中的两支出售给他人,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宁某某违反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私自购买两支气枪。虽然,宁某某购买的两支枪中一支为替朋友购买,但其购买数量仍然为两支,至于其购买后如何处理不影响认定其购买数量。因此,即使其替朋友购买一支也应认定其购买气枪的数量为2支。可以认定宁某某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当然考虑到宁某某在本案中的作用。影响等情节,可以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本案中的谭某某委托宁某某向邢某某购买气枪一支,并向宁某某微信转账2500元,虽然枪支尚未交付,但买卖关系已经存在,由此可见谭某某存在购买气枪一支的行为。能否就此认定谭某某构成买卖枪支罪呢?就谭某某的行为来看,其存在非法买卖气枪1支的行为。依据我国《枪支案件解释》“非法买卖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两支以上的”构成本罪,再者考虑到其还未收到枪支,枪支也未流入社会造成社会危险等。由此,谭某某购买气枪一支尚不足以认定为非法买卖枪支罪。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